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01-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01-15 号

致：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

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7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章程》、宁波市镇海区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蛟川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昌亚有限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宁波市镇海区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蛟川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昌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昌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毕马威华振审字

第 23098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昌亚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一次性餐饮具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以及纸制餐饮具，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昌亚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昌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监局和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宁波市镇海区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蛟川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蛟川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278.3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09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2,371.3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371.3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106.75万元、5,014.49万元、12,152.94万元，累计为24,274.17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1,708.05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205,381.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情况

（1）昌亚控股

根据昌亚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新期间，昌亚控股变更了住所，截至查询日，昌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昌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H8R1L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美兰
注册资本	2,1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路 99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昌亚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昌亚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建海	1,966.5	90
2	王美兰	218.5	10
合计		**2,185**	**100**

（2）镇海海江

根据镇海海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新期间，镇海海江变更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截至查询日，镇海海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1330944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静海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凯特贸易

根据凯特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新期间，凯特贸易变更了经营范围，截至查询日，凯特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303183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雁伟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中路 58 号 8 幢 1 号 2 层 206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慧谷投资

根据慧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新期间，慧谷投资变更了股东及企业类型等信息，截至查询日，慧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AHTTG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石墨烯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慧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慧谷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昌亚跃升

根据昌亚跃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期间，昌亚跃升合伙人李乐晓退伙，合伙份额转让予林杰，变更了住所，截至查询日，昌亚跃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昌亚跃升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40RU7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亦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路 99 号 205 室
经营范围	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昌亚跃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昌亚跃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刘亦雄	20.9250	8.2269	普通合伙人
2	陈长磊	47.2500	18.5768	有限合伙人
3	刘丽萍	47.2500	18.5768	有限合伙人
4	胡源博	47.2500	18.5768	有限合伙人
5	夏世娜	9.7500	3.8333	有限合伙人
6	姚艳艳	9.2000	3.6171	有限合伙人
7	李宝文	5.0000	1.9658	有限合伙人
8	李德云	5.0000	1.9658	有限合伙人
9	林杰	4.6000	1.8085	有限合伙人
10	胡天义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1	鲁川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2	董志海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3	金红娟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4	周志超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5	廖海清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6	胡铁汉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7	刘腾飞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8	贺志勤	3.1250	1.2286	有限合伙人
19	李景晨	2.5000	0.9829	有限合伙人
20	罗祥林	2.5000	0.9829	有限合伙人
21	聂天虎	2.5000	0.9829	有限合伙人

22	王应明	2.5000	0.9829	有限合伙人
23	李宁波	2.5000	0.9829	有限合伙人
24	张洁	2.5000	0.9829	有限合伙人
25	霍国亮	2.5000	0.9829	有限合伙人
26	叶燕	2.1000	0.8256	有限合伙人
27	杨晓东	2.1000	0.8256	有限合伙人
28	刘涛	2.1000	0.8256	有限合伙人
29	席丽军	2.1000	0.8256	有限合伙人
30	王帅	2.1000	0.8256	有限合伙人
31	芦继江	2.0000	0.78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4.3500**	**100.0000**	**—**

（2）昌亚耀升

根据昌亚耀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新期间，昌亚耀升变更了住所，截至查询日，昌亚耀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昌亚耀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41R8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玲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路 99 号 2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慧明十方

根据慧明十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新期间，慧明十方合伙人邓光明退伙，邓善良入伙成为新合伙人，截至查询日，慧明十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4G59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德路 66 号 11 栋 404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慧明十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慧明十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1,000	5.96	普通合伙人
2	陈永献	530	3.16	有限合伙人
3	林再春	500	2.98	有限合伙人
4	牛国栋	500	2.98	有限合伙人
5	俞诗春	500	2.98	有限合伙人
6	王瑞梅	500	2.98	有限合伙人
7	陶中敏	500	2.98	有限合伙人
8	林启春	500	2.98	有限合伙人
9	潘建勋	500	2.98	有限合伙人
10	崔辉然	400	2.39	有限合伙人
11	肖韩	310	1.85	有限合伙人
12	戈树英	310	1.85	有限合伙人
13	李楚英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14	谢瑞槟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虞云飞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萧子维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张虹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邓善良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刘志文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徐济中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1	曹伟华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2	潘志杰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刘卫东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陈卫红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5	陈艳梅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6	谭冠英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7	戚建杨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8	黄嘉蔚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29	李中福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0	靳玲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1	刁书才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2	许嘉杰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3	张国伟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4	詹益雄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5	顾翚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6	洪志坚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7	蒋红卫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8	林恒浩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39	付文清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0	吴梓雯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1	蔡建雄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2	吴朝勤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3	崔喜玲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4	吕晓澎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5	刘健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6	吴峻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7	邱瑞琪	300	1.79	有限合伙人
48	郝茉	120	0.72	有限合伙人
49	王玉华	1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770**	**100.00**	**—**

（4）正海聚锐

根据正海聚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新期间，正海聚锐合伙人楼群退伙、何飞入伙、住所变更，截至查询日，截至查询日，正海聚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5P1G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 55 号 3-1-9-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海聚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正海聚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聚和盛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23.38	有限合伙人
3	朱群新	1,1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杨洋	8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李小康	800	10.39	有限合伙人
6	张小玲	800	10.39	有限合伙人
7	田霞清	600	7.79	有限合伙人
8	何飞	500	6.49	有限合伙人
9	吴毅卫	500	6.49	有限合伙人
10	顾霖	400	5.19	有限合伙人
11	李若山	300	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00**	**100.00**	—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新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徐建海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证件号为 1776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因慧谷投资股东发生变更，其由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为 90%，但其仍系与

镇海海江、镇海产投及镇海甬蛟均受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市监局于2023年1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轮胎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金溪路88号）。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10109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17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3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镇排水 2023 字第 323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8 年 5 月 25 日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9270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期限
5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2）第 0120 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法规，新期间，越南昌亚目前所从事的营业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许可。

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港昌亚国际电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更名，以下简称香港昌亚新材料）的业务性质为可降解餐具一次性餐具策划及销售。由于该业务性质并不具有法律上的限制性，该公司可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香港法律的规定从事香港法律允许的法人团体可以从事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越南昌亚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越南昌亚是一家有效存续的

公司，未涉及有关破产、清算或解散的决议、诉讼或程序。

2. 香港昌亚新材料

新期间，香港昌亚新材料由 2000 美金增资至 136 万美金，就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如下境外投资审批文件：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商务局签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303550”《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向香港昌亚新材料增资，增资后的投资总额为 975.528 万元人民币（折合 136 万美元）。

2023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甬发改开放〔2023〕60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向香港昌亚新材料增资至 136 万美元。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香港昌亚新材料合法存续，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自愿性清盘或启动撤销注册的程序。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材料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以及纸制餐饮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51,214.74	50,717.38	99.03
2021 年度	62,302.80	57,347.30	92.05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91,863.75	85,168.46	92.71
2023 年 1-9 月	53,638.80	53,139.52	99.0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港电商名称变更为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增加至136万美金。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 1-9 月
工资薪酬	3,485,986.6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	1,584,356.24
合计	5,070,342.86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新期间内，发行人委托天捷塑料进行流延膜外协加工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3 年 1-9 月	25.64	115,906.41	2.21

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天捷塑料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起停止了与天捷塑料的业务合作。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塑料餐具包装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781083.6	2017-09-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勺管加工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779248.6	2017-09-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高耐热高刚性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注）	发明	ZL202210765525.9	2022-04-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全生物基耐热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ZL202210371157.X	2022-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塑料包装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99634.4	2022-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组合式快餐包装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86851.X	2022-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一种可调节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474306.3	2022-09-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一种一体式筷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474733.1	2022-09-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改进型餐品包装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609100.7	2022-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改进型多功能餐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606755.9	2022-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一种密胺餐具磨边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872732.2	2022-10-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餐勺整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873047.1	2022-10-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一种餐品包装用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25851.7	2022-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对于知识产权归属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并主要以技术秘密方式予以保护；

②如果申请专利，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实施。要求双方为共同专利权利人，其中甲方（发行人）为第一权利人，乙方为第二权利人。

③本合同的专利与项目技术的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独享。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26,373,948.45 元、净值为 145,768,080.1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458,854.34 元、净值为 2,815,299.40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331,257.12 元、净值为 1,564,569.63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29,981,888.07元，仍主要为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和越南昌亚年产2万吨环保纸制品项目。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省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4 路 A22.2B 地块	45,032.90	2018.04.02-2058.12.26
2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省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D6 路 A22.2A 地块	15,270.80	2018.09.06-2058.12.26
3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省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D7 路 A22.1C 地块	15,729.90	2021.03.08-2058.12.26
4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省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3 号路第 B7.1 地块	140,056.60	2023.04.25-2058.12.26
5	越南昌亚	阮陈草香	房屋、土地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川涛路 15 – 17 号的所有地上	地块面积：203.58 平方米；地板面积：	2022.11.01-2027.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479.03 平方米	

越南昌亚已办理上述 1-4 项土地使用权之登记手续并获得西宁省资源环境厅签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对应的证书签发簿注册号分别为 CS02878、CT04431、CT04211 和 CT05145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在新期间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预计全年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1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2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订单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一年，此后自动连续续期 1 个月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3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4	Eastern Trading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发行人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内容、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23/8/29	正在履行
2	STAVIAN 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8/12	正在履行
3	STAVIAN 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7/27	已履行完毕
4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6/15	已履行完毕
5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t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6/15	已履行完毕
6	FAS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2/12/28	已履行完毕

3．借款或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大于 2,500.00 万元的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银行/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及币种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公高保字第甬 20230017 保证合同
2	佰丽贸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公高保字第甬 20230018 保证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银行/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及币种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8,000 万元人民币	自首次提款日其 60 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39010006-2022 年镇海（抵）字）0083 号）
4	越南昌亚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1,600 万美元左右（380,000,000,000 越南盾）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第 001/TC/VCBBB/20 号设备抵押合同；
					第 003/TC/VCBBB/20 号地上物抵押合同及其附录；
					第 015/TC/VCBBB/22 号地上物抵押合同；
					第 002/TC/VCBBB/20 号合同产生资产抵押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
					第 001/ TC/VCBBB/22 号合同产生资产抵押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
					第 004/TC/VCBBB/20 号存货抵押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大于 2,5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权债务	抵押物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佰丽贸易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佰丽贸易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期间，在 3,000 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6492 号、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6495 号、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不动产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权债务	抵押物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在 30,000 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54 号工业用地
5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之第 001/TNBB/22NH 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C4 路 A22.2B 地块对应的地上物（建筑物）
6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之第 001/TNBB/22NH 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D6 路 A22.2A 地块对应的地上物（建筑物）
7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之第 001/TNBB/22NH 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C4 路 A22.2B 地块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8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之第 001/TNBB/22NH 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内客户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越南昌亚拥有及法律无禁止交易的仓库里或在运输途中的所有原材料、工具、用具、未完成产品和成品（越南昌亚应当管理其库存的担保品，如果银行确定库存担保品的数量、质量和/或价值低于约定的最低库存价值，银行有权要求越南昌亚采取改善措施）
9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之第 001/TNBB/22NH 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因 C4 路 A22.2B 地块对应的土地租赁合同产生的财产权
10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之第 001/TNBB/22NH 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因 D6 路 A22.2A 地块对应的土地租赁合同产生的财产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昌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昌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02,069.95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代理国库退库清算户	出口退税	2,323,634.04
2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ỆT NAM	保证金和押金	682,669.51
3	宁波市镇海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基金专户	应收暂付款	80,243.72
4	代垫员工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80,000.00
5	TRẦN THỊ ĐAN THANH	保证金和押金	79,612.20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5,038,122.33 元，根据其他应付款的性质不同，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4,927,798.05
2	运输费	3,883,088.65
3	水电费	1,907,149.61
4	应付服务费	680,475.67
5	存入保证金	427,198.10
6	其他	3,212,412.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资料、工商档案，新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订<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发行人因新增公司经营场所，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 202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2023 年第一批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4,800,000.00
2	2023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3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701,000.00
4	2023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	650,000.00
5	2023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6	202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0
7	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专项资金	130,000.00
8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4,399.00
9	2023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120,000.00
10	2022 年度区级电子商务政策奖励	100,000.00
11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及昌亚有限、佰丽贸易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佰丽贸易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香港昌亚新材料的完税情况

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香港昌亚新材料没有涉及税收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3．越南昌亚的完税情况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报告期内各份报税单及向国家预算缴款之单据，越南昌亚承诺依法足额缴纳企业经营过程中应缴的税款。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出具日，越南昌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提供的认证证书，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	颁发主体
发行人	25023Q1113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范围覆盖内食品用工具（饮用吸管、塑料与生物可降解材料一次性餐饮具及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及塑料件）（特定食品用纸容器（纸吸管）的生产）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关于消防领域之行政违法处罚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昌亚新期间内存在一份关于消防领

域之行政违法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西宁省公安厅消防与救护救难警察处干部于2023年7月14日16时20分在昌亚（越南）公司出具的第09/BB-VPHC号消防与救护救难行政违法记录，发现越南昌亚存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行为，即：未按第144/2021/NĐ-CP号议定第45条第4款d点的规定为消防队和机动消防工具的作业安排、维持交通通道、停车场、消防救援通道。

根据日期2023/7/14编号09/BB-VPHC的行政违法记录，西宁省公安厅辖下消防与救护救难警察处处长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第10/QĐ-XPHC号行政违法处罚决定书，对越南昌亚进行行政处罚，主要内容如下：

行政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为消防队和机动消防工具的作业安排、维持交通通道、停车场、消防救援通道。
处罚依据	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144/2021/NĐ-CP 号议定第 45 条第 4 款 d 点。
加重情节	无
减轻情节	无
主要处罚形式	罚款。金额：15,000,000 越盾。
附加处罚形式	无
补救措施	无

执行处罚决定：越南昌亚已在规定期限内向西宁省国库缴纳罚款15,000,000越盾。

针对上述事项，越南昌亚认识到违规后，将货车和货物从消防服务区移走，并遵守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①越南昌亚出现上述行为是由于无意的错误或对越南法律不了解；②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公司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只是处以行政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且公司严格遵守了行政处罚的决定。

2．关于建筑领域之行政违法处罚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昌亚新期间内存在一份关于建筑领域之行政违法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展鹏市社人民委员会主席出具的第 3276/QĐ-XPVPHC 号行政违法处罚决

定书，对越南昌亚进行行政处罚，主要内容如下：

行政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必须取得建筑执照而在未取得建筑执照的情况下开工。
处罚依据	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6/2022/NĐ-CP 号议定第 16 条第 7 款 c 点。规定的罚款范围从 120,000,000 越盾至 140,000,000 越盾。
加重情节	无
减轻情节	无
主要处罚形式	罚款。金额：130,000,000 越盾。
附加处罚形式	无
补救措施	要求公司停止施工。 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公司必须整理好文件向主管部门申请建筑执照。

执行处罚决定：越南昌亚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展鹏市社国库缴纳罚款 130,000,000 越盾。

实施补救措施：越南昌亚已获得了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颁发编号 23.011/GPXD 的建筑执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工程施工承包商，由于公司已委托承包商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行政手续，由于承包商未及时协助公司取得建筑执照，因此产生的罚款实际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并以越南昌亚名义完成缴纳。

就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越南律师分析如下：

“在越南法学中，普遍的是根据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质和程度对违法行为进行分类的方式。从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看，行政违法的危害程度低于刑事犯罪，哪怕两者都是属于违法行为。然而，越南法律并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是严重违法行为。

鉴于公司上述的违法行为是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公司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只是处以行政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且公司严格遵守了行政处罚的决定。

于2018/03/20至2023/09/30的报告期内，昌亚（越南）公司没有在法院或商务仲裁解决之纠纷，无被依刑事诉讼程序起诉、审理。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且公司的违法行为仅属于行政违法行为，该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轻。”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访谈，越南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昌亚有限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0 年末	399	社会保险	230	169	57.64%
		住房公积金	99	300	24.81%
2021 年末	450	社会保险	378	72	84.00%
		住房公积金	393	57	87.33%
2022 年末	442	社会保险	400	42	90.50%
		住房公积金	398	44	90.05%
2023 年 9 月末	462	社会保险	409	53	88.53%
		住房公积金	404	58	87.45%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的社保缴纳人数为 409 人，缴纳比例为 88.53%，尚有 53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退休返聘 45 人，因当月新入职无法办理 4 人，在外单位已缴纳 3 人，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04 人，缴纳比例为 87.45%，尚有 5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 45 人、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8 人，外单位已缴纳的 3 名，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 人。

（2）越南昌亚缴纳情况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9 月，昌亚（越南）公司员工总数为 1,425 人，参加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348 人，据此，未参加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77 人。经本所查实，且昌亚（越南）公司代表人也承诺，这 77 名员工不属于法律规定参加保险的对象，其含：正按试用合同工作的员工、当月休病假或产假 14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员工。”。

（3）香港昌亚新材料缴纳情况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报告期内，香港昌亚新材料没有雇佣任何员工。

2、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43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公司研发人员仅包含技术研发部人员以及分管研发的董事、高管，符合其岗位职责。研发人员不包括客户现场服务人员、运营中心人员、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

发行人研发人员中除徐建海、王美兰承担一定管理职能外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均为研发活动。其中徐建海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多项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在公司创立至今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作出突出共享贡献，但考虑其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出于谨慎性考虑其薪酬未计入研发费用；王美兰是公司产品设计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创新工作，其50%以上时间参与研发活动，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又承担一定管理职能。

（二）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通过公开渠道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及客户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注册时间、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1	AmerCareRoyal	1949年	420 Cover Mill Rd,19341,Pennsylvania Exton United States	提供 6000 多种一次性产品，涉及领域包括食品服务、清洁、卫生、工业、酒店和医疗等行业	是
2	Dollar General	1939年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908 POSTON AVENUE NASHVILLE TENNESSEE 37203 UNITED STATES	提供各式基本消费商品（以日常的民生用品为主）	是
3	Lollicup	2000年	6185 KIMBALL AVENUE CHINO CA 91708	提供各种一次性产品，包括杯子，盖子，餐具，食品容器，吸管和其他餐具	是

4	Eastern Trading LLC.	2003年	C/O SHELLY YIN ZHENG; 114 MAIN ST 2F,08520,NEW JERSEY HIGHTSTOWN United States	销售塑料餐具，吸管，搅拌器等	是
5	Georgia-Pacific	2006年	133 Peachtree St NE, Atlanta, GA 30303	经营生产和销售手帕纸、木浆、卫生纸、包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	是
6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Inc.	2013年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100 SHOCKOE SLIP, 2ND FLOOR,23219,VIRGINIA RICHMOND United States	制造、销售一系列食品包装、一次性餐具和餐饮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包装和医疗耗材等消耗品	是
7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2003年	50 E Rivercenter Blvd Ste 650, Covington, KY 41011	制造、销售塑料餐饮一次性用品	是
8	American Pride Paper & Plastic LLC	2009年	REGISTERED AGENTS INC. FIVE GREENTREE CENTRE, STE. 104,08053,New Jersey Marlton United States	为超市和商业用途的优质食品服务提供一次性和清洁消费品	是
9	RD AMERICA, LLC	2003年	C/O:; COGENCY GLOBAL INC. -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19904,Delaware DOVER United States	美国的大型餐馆用品批发零售商，为餐饮运营者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海量的食品、餐饮具等	是

注：合并口径：1、AmercareRoyal 包括 AmercareRoyal, LLC、The Ocala Group, LLC、511 Foodservice Limited

2、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Inc.包括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Inc.、Bunzl Outsourcing Services B.V.

3、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包括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WNA City of Industry、Waddington North America（Bremen）、POLARPAK COMPANY

4、American Pride Paper & Plastic LLC 包括 American Pride Paper & Plastic LLC、CW International Sales LLC.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订单条款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并通过公开渠道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及供应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注册时间、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1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2006年	ROAD 5, DONG XUYEN INDUSTRIAL PARK, RACH DUA WARD, VUNG TAU CITY, BA RIA -VUNG TAU PROVINCE,VIETNAM	生产塑料与橡胶产品	是
2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6-7层	原油批发及化学品经营	是
3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研发园B区1幢9楼	专业的塑料化工产品分销服务商	是
4		KOCO GROUP LIMITED	2007年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8-19楼	化学制品的贸易销售	是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幢6楼606室	主营塑料原料、化工、农地膜贸易与薄膜工业	是
6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04年	浙江省杭州市清泰街569号	塑料原料、化工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	是
7		MINGRI HOLDINGS（SINGAPORE） PTE. LTD	2012年	6 TEMASEK BOULEVARD, 42-05 SUNTEC TOWER FOUR, 038986, SINGAPORE	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	是
8		TOPRANK CHEMICAL CO., LIMITED	2009年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N, HONG KONG	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	是
9	BOROUGE PTE. LTD		1998年	2, SHENTON WAY, 18-01, SGX CENTRE I, 068804, SINGAPORE	全球最大的一体化聚烯烃生产联合体	是
10	BICSOL	CONG TY CO PHAN AN THANH BICSOL	2017年	Khu công nghiệp kỹ thuật cao An Phát, km 47, quốc lộ 5, Phường Việt Hòa, Thành phố Hải Dương, Tỉnh Hải Dương, Việt Nam	PP、PE粒子的国际贸易	是
11		AN THANH BICSOL SINGAPORE PTE.LTD	2017年	3, TEMASEK AVENUE, 18-00, CENTENNIAL TOWER, 039190, SINGAPORE		是
12		AN THAN BICSOL JOINT STOCK	2017年	3 Temasek Avennue, Level 18 Centenial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COMPANY		Tower Singapore		
13	永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永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Rm A, 10/F, 18 On Lan St, Central, HK, China	大宗商品的贸易	是
14		FAS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9年	干諾道中 137-139 號 三台大廈 1204 室, 香港		是
1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	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TSIMSHATSUI, KLN, HONG KONG	化工产品贸易	是
1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	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	是
17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011年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11-5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等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已注销
18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	是
19		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021年	1 RAFFLES PLACE #13-63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048616)	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贸易	是
20	Sasol 集团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TD	1993年	Room A123, 16/F, Block 5,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TST, Kln, HK, China	化学品的贸易	是
21		WESCO CHINA LIMITED	1996年	ROOM A123, BLOCK5, 16/F.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清盘中
22	STAVIAN 及其关联公司	STAVIAN CHEMICHAL JOINT STOCK COMPANY	2009年	Lot 16,Road 206, Zone A, Pho Noi A Industrial Zone, Dinh Du Commune, Van Lam District,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PP、PE、PET、EVA、PVC 等大宗原料的生产贸易	是
23		VINOMIG SINGAPORE PTE. LTD	2014年	9 TEMASEK BOULEVARD #08-01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		是
24	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1984年	Jl. Raya Serpong Km. 8 Tangerang, Banten - Indonesia	综合性纸浆、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和纸巾生产商，印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尼西亚上市公司	
25		GOLD EAST TRADING （ HONGKONG ） COMPANY LIMITED	2007年	GOLD EAST TRADING （ HONGKONG ） COMPANY LIMITED	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贸易公司，从事纸制品贸易	是

注：WESCO CHINA LIMITED 系 Sasol Holdings （Asia Pacific）（PTY） Ltd.全资子公司，为 Sasol 集团下属公司。由于 Sasol 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原因，WESCO CHINA LIMITED 正在办理清算程序，发行人与 Sasol 集团业务于 2022 年开始由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TD 承接，双方合作事项均正常开展，不存在重大异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控股子公司，因集团内部架构调整原因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相关业务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公司承接，不存在重大异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是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新设的贸易离岸公司，其业务开展主要系发行人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加强全球化采购布局，凸显国际化采购优势，故在报告期内与其开展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_____

黄科豪

2023年12月27日